

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校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案教師係指運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聘任之非編制內人員。
- 三、本校各單位如因教學需要繼續聘用專案教師，應在聘期期限結束前，依程序簽請續聘。各聘任單位於專案教師聘任期間應依據本要點辦理績效考評，以作為是否續聘參考。
- 四、績效考評之成績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三級，其評等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表現優良，超乎期待)
 - (二)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表現稱職，合乎期待)
 - (三)乙等：未達八十分。(表現未達一般標準)
- 五、績效考評方式：
 - (一)績效考評於聘任之第一、第二學期各辦理一次，第一學期考評成績為乙等(含)以下者，予以觀察至第二學期，第二學期考評仍為乙等者，則不予續聘。於第二學期始聘任者，以考核一次為原則，如考列乙等者，次學期仍續辦理考核，並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 (二)績效考評之配分比例為「教學、輔導與服務」占50%、「同單位(系所、中心、學程)教師評鑑」占20%、「單位主管考核」占30%。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